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
立项文件	2018-360483-50-03-003946
建设地点	庐山市星子镇
	经度：东经 115°58'6.996" 纬度：北纬 29°22'35.436"
项目规模	征占地总面积：19406.67m ² 挖填土石方总量：3.86 万 m ³
建设单位	名称：九江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27087105834P
	通讯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星子镇政府院旁
	电子邮箱：2586891063@qq.com
	法人代表：王乐乐 固定电话：
	移动电话：18720195429
	授权经办人：王飞 身份证号码：3642198312191516
	联系电话：18607928547 传真电话：

生
产
建
设
单
位
承
诺

本单位/公司就《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审批及执行事项承诺如下:

1. 填写信息及《方案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无伪造、杜撰、涂改、抄袭行为,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 2. 《方案》编制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 3. 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,做好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各项工作,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,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 4.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,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。
 5. 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庐山市水利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9407 元。
 6. 在接受承诺回执后7个工作日内,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“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”。
 7. 项目投产使用前,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验收合格后向庐山市水利局报备验收材料。
-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/公司真实意思的表达。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法人代表: (签字)
建设单位: (盖章)
日期: 年 月 日

回
执

1.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完整,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予以接受。
2. 庐山市水利局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,将责令限期整改。对拒不整改的,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,并纳入诚信记录,实施信用惩戒。

审批部门(盖章):
时间: 2020年6月12日

